



## 司法裁決摘要

### MK 訴 香港特區政府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1077 號 ; [2019]HKCFI 2518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5 月 28、29 及 30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背景

1. 2018 年 6 月 11 日，申請人(一名女同性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質疑香港法律不容許同性伴侶結婚，以及未有提供其他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途徑(例如民事結合或註冊伴侶關係)，屬侵犯：
  - (1) 申請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以及
  - (2) 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獲賦予的平等權利或免基於性傾向而受歧視的保障。
2. 2018 年 6 月 13 日，原訟法庭書面批准申請人基於上述理由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在發出擬修訂表格 86 通知書後，申請人申請許可以進一步申辯，包括指香港欠缺在法律上對同性伴侶關係的承認屬侵犯：
  - (1) 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享有的婚姻自由；以及
  - (2) 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享有的信仰和宗教自由權利。
3. 司法覆核的實質聆訊及修訂申請的聆訊於 2019 年 5 月 28、29 及 30 日在原訟法庭席前合併進行。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訟法庭：
  - (1) 批准申請人修訂表格 86；以及
  - (2)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 爭議點

4. 原訟法庭提出兩個主要爭議點：
  - (1) 香港法律不承認同性伴侶婚姻權利，是否侵犯其憲制性權利；以及
  - (2) 政府沒有為同性伴侶另設除婚姻外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例如民事結合、註冊伴侶關係或其他獲法律承認的地位，又是否侵犯其憲法權利。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943&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943&QS=%2B&TP=JU))

5. 原訟法庭指出，香港法律從未承認或准許同性婚姻。香港對法定婚姻的定義自最初在 1932 年獲《婚姻條例》(第 181 章)採納以來，一直以“一男一女”的元素為其必要部分(第 11 至 13 段)。
6.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賦予的婚姻自由不適用於同性伴侶。《基本法》頒布時，“婚姻”顯然按傳統含義理解為一男一女的結合。因此，《基本法》第三十七條中“婚姻”一詞顯然是指異性婚姻。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也顯然只保障異性伴侶的婚姻權利，而《基本法》所訂的基本權利應與《香港人權法案》一併理解為連貫的整體。儘管基本權利應予以寬鬆解釋，但不可導致出現有關文件無法承載的解釋(第 14 至 21 段)。
7. 原訟法庭進一步裁定，雖然原則上在合適情況下法例可獲賦予新的解釋，但沒有充分有力或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有需要因應香港現時或正改變的社會需要和情況而對《基本法》第三十七條中“婚姻”一詞賦予新的解釋，以涵蓋同性婚姻(第 22 至 24 段)。
8. 原訟法庭接納政府提出的論點，即倘若具體訂明婚姻權利的《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 / 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沒有賦予同性伴侶結婚的權利，則該權利更不能藉《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的其他概括、非具體條文取得(第 32 至 38 段)。原訟法庭得出此結論後，認為無須另行考慮申請人所援引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及三十二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四、十五及二十二條受到憲制性保障的各項權利的涵蓋範圍(第 44 段)。
9. 至於申請人質疑政府未有另設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原訟法庭不接納其論點指政府有積極法律責任另設法律框架，讓同性伴侶可享有與異性已婚伴侶相同的權利和福利，原因如下：
  - (1) 如政府並無法律責任透過婚姻制度為同性伴侶提供該等權利和福利，而法庭以另一名目或制度達到相同效果，屬原則上錯誤。
  - (2) 如法庭未有審視同性伴侶應否享有任何特定權利或福利便概括地宣布政府有積極責任另設法律框架，也屬原則上錯誤。
  - (3) 應否設立該法律框架是典型應藉立法處理的問題。
  - (4) 無論如何，《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訂定的私生活權利屬消極權利(“任何人之私生活……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原訟法庭無



法理解欠缺在法律上承認或保護同性伴侶關係地位的法例如何可以說是等同“無理或非法侵擾”。

(第 46 至 5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10 月